

石嘴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及“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强化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信息公开，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通过政府网站本单位信息公开板块、公示栏等公开平台对局机关领导分工、机构职能、内设机构等基础信息进行公开，向群众全方位公开了部门基本情况和工作职责。二是设立行政执法、领导之窗、机构职能、法治政府建设报告、权责清单和财政预决算六个专栏，及时公开粮食领域政务信息，主要包括本局各类业务文件、年度工作总结、法治政府建设报告、部门预决算情况、行政执法信息、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夏

秋粮收购点公示、新收获稻谷玉米小麦质量调查分析报告等，对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涉及和掌握的相关政府信息做到全方位依法公开。三是在政府网站发布遴选市级成品粮油代储企业的通知，指导各粮油加工、商贸流通企业积极申报，共建粮食储备，保障我市粮食安全。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石嘴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拟公开的信息填写石嘴山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由科室负责人初审、办公室主任复审、分管领导终审；二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信息发布需填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表》，切实提高保密审查标准，加强对上网信息的管控；三是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核实整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问题线索的函》文件要求，认真整改问题，并对发布内容进行全面自查，及时反馈整改情况报告。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没有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但与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搭建了信息互通平台，提高了信息原创比例、扩大了宣传推广范围和影响力。持续完善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规范信息公开内容，明确专栏有专人维护和管理，平台账

号有专人管理，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印发《石嘴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作规则》，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二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认真落实《石嘴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络舆情会商工作制度》；三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人员“AB岗”制度，选优配强2名在编在岗人员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开主动性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学习提升，增强粮食领域政务公开意识；二是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意识，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围绕全市重点工作和群众、企业关心关切的事项作为主动公开的主要内容，使信息内容更新及时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基础政务信息公开，我局建立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明确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编制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及时更新维护本单位基础信息；二是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2022年我局起草了《石嘴山市储备粮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时配套发布了政策解读和图解，进一步完善地方储备粮管理、保障民生和粮食安全，结

合“工作落实年”“安全生产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咨询活动，走进群众、走进企业，派发宣传手册 5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100 余人次，发放《石嘴山市储备粮管理办法》手册，走访企业 27 家，宣讲 20 余次；三是完善决策政民互动机制，2023 年 9 月 6 日我局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服务对象、退休老党员等 20 人次参观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和宁夏粮食集团石嘴山储备库，现场参观了解原粮储备、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灾害的措施、流程，活动结束后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情况；四是提高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人员“AB 岗”制度，分版块公开不同领域政务信息，按时报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 年，石嘴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